

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4、15 日

比賽地點：佳冬高農半戶外球場

一、組別：（選手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）

1. 3對3鬥牛：

- (1)國小混合組 (2)國中男子組 (3)國中女子組 (4) 社會男子組
(5)社會女子組

2. 5對5全場（以鄉區為單位報名）

- (1)社會男子組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(以鄉、區為單位)。

2.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(以學校為單位)。

3.社會組：以鄉（區）為單位。

(1)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(2)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4)社會組：不限年齡，採邀請賽模式。

(5)籃球比賽未開放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 1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。

(6)以六堆各鄉（區）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7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。

三、參賽隊數：

1.國小組：每鄉(區)至多報名2隊不得跨組參賽，至多招募12隊。

2.國中組：每校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，至多招募18隊，若參賽球隊未滿4隊則不成賽。

3.社會組：每鄉(區)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，至多招募18隊，若參賽球隊未滿

4隊則不成賽。

4.社會男子組（5對5全場）邀請賽：六堆各鄉(區)，得以鄉(區)為單位至多報名1隊，不得跨組參賽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半場3對3鬥牛規則

- (1)參賽者必須攜帶證件（有照片之健保卡、身分證、學生證等，以上需正本，數位照片無效），以便檢錄使用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，經查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2)每位選手只能報名1隊（每隊限4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），各隊需到場3人才可開賽。
- (3)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向大會檢錄處檢錄，若各隊於開賽時間逾時3分鐘未到（經現場唱名三次未到）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4)比賽開始以猜拳決定球權，延長賽則交換球權。
- (5)預賽、複賽比賽時間為8分鐘（冠亞軍比賽時間10分鐘），預賽、複賽若得分先達到11分（冠亞軍為15分）者即為勝隊。
- (6)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3分線外投球中籃得2分，其餘中籃得1分，罰球中籃一次得1分。
- (7)球中籃（包含罰球）後，由防守隊獲得球權，在球籃下方（球場內）應直接運球或傳球給隊友，雙腳出三分線外後，才能開始進攻。
- (8)球中籃後，得分隊不得在球籃下的進攻免責區內進行防守；球出進攻免責區後則可正常防守。
- (9)死球後的球權應在三分線外面對籃框處發球比賽。球由防守隊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。
- (10)發生跳球狀況時由原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- (11)比賽期間各隊只能暫停一次，時間30秒。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暫停。
- (12)換人得於死球狀態、洗球前或執行罰球前進行；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替補員要在場外替補區與被替補員擊掌後方可進入球場。
- (13)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後，應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。
- (14)未回三分線外而進攻投籃則屬違例。
- (15)團隊犯規第7、8、9次，罰則為罰球2次，第10次以上，罰則為罰球2次加球

權。

(16)比賽時間除最後30秒依規則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（中籃不停表）。

(17)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，進入延長賽；先得2分者為勝。

(18)球員個人第1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，罰則為罰球2次(除非該次犯規為團犯第10次);個人第2次，罰則為罰球2次加球權。

(19)比賽抗議（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）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，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。

(20)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通知原鄉區（或學校）單位依規定處理，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
(21)下雨指引：若因天氣因素而不適宜賽會時，大會得以安排並更改賽制：雙方採取PK賽，雙方各派3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，進球多者為勝隊。

(22)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依國際籃協（FIBA）最新國際籃球3X3規則執法。未盡之處則依大會技術委員會決議處置。

2.全場5對5-邀請賽

(1)註冊人數：每隊最少 5 人至最多 18 人為限。

(2)登錄人數：每場比賽前需由確認報名 18 名選手中登錄 5 至 12 名參加該場賽事。

(3)社會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（罰球、暫停及重大事故、第 1~3 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）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。

(4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(5)比賽預定時間起，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，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。

(6)因棄權或冒名頂替而被沒收比賽之球隊，即取消該場次參賽資格，積分為 0。

(7)賽前檢錄：參賽隊伍需派代表於賽前 30 分鐘主動至記錄台報到並提出具比賽資格的球員名單及背號。

(8)社會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之規則執行，未盡之處則依大會技術委員會決議處置。

(9)比賽抗議（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）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，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。

(10)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通知原鄉區單位依規定處理，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備註：

1.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。

2.報名未達參賽人數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，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